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4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74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要求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对2018年半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司董事会收到《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如下:

1. 半年报显示,"长期股权投资"项下,四川恒生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生")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0,该公司2015-2017年度及2018年半年度已持续亏损。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有关规定,说明在四川恒生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你公司未对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为测试四川恒生是否减值,公司于2018年初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四川恒生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公司于2018年4月15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初稿,评估报告初稿显示"四川恒生2017年12月31日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58,342.42万元",按照我公司对四川恒生持股比例49%对应计算享有股权价值28,587.78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四川恒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6,584.61万元,由于账面价值低于评估价值,故我公司未计提减值损失。

2.半年报显示,"预付款项"项下,本期预付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川高新")期末余额为1,200万元,上期期末余额亦为1,200万元,你公司曾在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该笔款项为预付供应商大川高新的麦芽采购款。同时,你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对象中新增四川弘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康"),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136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大川高新麦芽采购款预付款项的发生原因、背景、款项性质、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说明在第二季度为你公司啤酒业务生产经营旺季的情况下,大川高新截止2018年6月30日仍未向你公司供应麦芽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你公司资金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说明该麦芽采购合同的最新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大川高新已供应麦芽数量、金额、后续供货安排及你公司已采取的督促其履约的措施;

(4)说明预付四川弘康款项的发生原因、背景、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你公司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为了稳定啤酒重要原材料麦芽的供应价格,防止现有供应商在生产旺季无故调价,拉萨啤酒着手挑选了新的原材料供应商,经拉萨啤酒供应部采购主管对大川高新的初步调查,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故拉萨啤酒于2017年12月与大川高新签订了《购货合同》,约定由大川高新向拉萨啤酒提供5500吨麦芽,合同总金额2,541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拉萨啤酒支付了1,200万元预付款。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与大川高新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大川高新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拉萨啤酒的啤酒生产业务旺季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季度。拉萨啤酒将大川高新作为新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为了防止原有供应商在生产旺季无故调价,维护公司生产采购系统正常运作而储备的新供应商。故公司在二季度采购的麦芽主要还是通过原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公司预付给大川高新的采购款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3)拉萨啤酒与大川高新在三季度已经执行了一批订单,采购麦芽360吨,含税金额161万元,并且将于10月继续采购麦芽240吨,含税金额107万元,后续采购将根据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情况进行安排。拉萨啤酒只要向大川高新发送订单需求,大川高新将按合同约定执行。拉萨啤酒预计在本年度末优先完成预付款所规定的采购数量。拉萨啤酒将根据其他供应商价格波动情况考虑与大川高新续签合同的问题。

(4)拉萨啤酒为了增强和改善啤酒生产线的动力系统,于2017年10月份与四川弘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采购空气压缩机两台、冷却水塔一套,总金额136万元。因相关设备都是进口设备,于2018年4月份才到达厂区进行安装调试,且四川弘康的相关设备发票迟迟未到,所以公司支付的136万元设备款项,一直在预付款里核算,该设备已于2018年7月份安装调试完毕并转入固定资产,预付款余额已为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与四川弘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四川弘康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而且不存在公司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半年报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新增欠款对象北京国昊天瑞商贸有限公司,应收欠款余额为500万元。请说明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原因、背景、往来款具体内容、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及该笔款项目前的回收情况。

回复:

(1)业务背景

公司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根据业务需要及发展规划,与北京国昊天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昊天瑞")、甘肃昊世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世通达")达成增资扩股协议,由上市公司出资人民币2060万元、国昊天瑞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昊世通达出资人民币540万元对银河商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银河商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持有银河商贸51%股权,国昊天瑞持有银河商贸40%股权,昊世通达持有银河商贸9%股权。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银河商贸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账务处理

2017年12月29日,银河商贸收到国昊天瑞来款500万元,该笔款项转款凭证未明确款项性质,无相关借款协议,公司进行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国昊天瑞 5,000,000

后期公司以增资扩股协议为依据,并咨询银河商贸董事长国昊天瑞500万元资金性质,其答复称为国昊天瑞投资款,据此公司于2018年3月对前期应付国昊天瑞的500万元借款作为投资款进行了账务处理,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国昊天瑞 5,000,000

贷:实收资本 5,000,000

2018年5月国昊天瑞要求银河商贸将500万元资金转回,得此消息后公司财务人员再次咨询银河商贸董事长确认该笔资金的性质,其答复称由于银河商贸未能按照前期规划如期开展业务,股东方提出希望退出合作。由于银河商贸与国昊天瑞对该笔资金性质(出资款/借款)未达成一致意见,截至2018年半年报披露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如下账务处理:

借:实收资本 5,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国昊天瑞 5,000,000

借:其他应收款-国昊天瑞 5,0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0

(3)拟采取措施

目前,公司希望与股东国昊天瑞和昊世通达积极沟通,协商解决上述资本金缴付问题。公司拟提出由国昊天瑞和昊世通达以"零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银河商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恢复对银河商贸100%的持股比例,国昊天瑞和昊世通达不再持有银河商贸股权,并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4.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项目本期发生额为4,958万元,上期发生额为465万元。请说明前述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本期发生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我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4,958万元,其中天易隆兴来款3,327.60万元;北京时尚天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来款1,500万元;其他主体来款130.4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偿还银行到期贷款3,500万元;二是支付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收购款753万元;三是其余130.40万元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

综上所述,2018年上半年其他流动现金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经营需要大笔现金偿还银行贷款与完成股权收购,故"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属于正常、合理的。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41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

●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本金19,393,503.64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冻结了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博会展")包括银行基本账户在内的4个账户,已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红博会展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近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子公司红博会展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民事裁定书》【(2018)黑01民初589号】,具体如下: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黑龙江省国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秀建筑")

住所地:哈尔滨市南岗区军安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国

被申请人: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30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丽梅

2,裁定事由

因国秀建筑与红博会展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国秀建筑向哈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红博会展名下银行存款1,930万元或查封其他同等价值财产。国秀建筑以刘玉国名下银行存款600万元作为担保财产。

3,裁定情况

(1)冻结红博会展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930万元,查封期限为一年;

(2)查封红博会展所有价值约1,930万元的财产;

(3)冻结刘玉国名下银行存款共计600万元,查封期限一年。

二、本次裁定查封账户情况

红博会展银行冻结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行 | 银行存款账号 | 执行书冻结金额 | 实际冻结金额 |
|---|---|---|---|---|
| 1 | 建行银行龙源支行 | 2300***********0038 | 12,585,596.74 | 9,653,502.80 |
| 2 | 建设银行建缘支行 | 2305************0062 | 1,200,000.00 | 163,406.67 |
| 3 | 锦州银行泰山路支行 | 4101*******1701 | 4,543,443.16 | 4,543,443.16 |
| 4 | 建行黄河路支行 | 2300***********00333 | 658,000.00 | 658,000.00 |
| 合计 | | | 18,987,039.90 | 15,018,352.63 |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冻结了红博会展包括银行基本账户在内的4个账户,已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收到民事判决书,暂时无法判断对红博会展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红博会展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案件,并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其他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1,经开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近期,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终487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经开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租赁")的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作出终审判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因案件尚未执行,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深圳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诉讼情况

2017年2月,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委托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深圳宏利")发行阳明2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宏利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贷款金额4亿元。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工大高新、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深圳宏利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近期,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18号】,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34,851万元。

(二)被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息1,030.652194万元、罚息为445.443625万元、复利为634.175112万元及违约金(以34,851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三)被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律师费40万元、申请财产保全的保险费用24.342086万元。

(四)被告上海俱仁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义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五)被告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即原告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被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200万股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被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被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各担保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七)驳回原告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476,00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481,009元,其中,由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356,958.55元,上海俱仁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负担;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124,050.45元。

因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3,周世平案件仲裁情况

2017年6月12日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向周世平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彭海帆、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大高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5月16日,周世平(申请人)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近期,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京仲裁字第2053号】,裁决如下:

(一)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返还本金100,000,000元;

(二)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至2018年6月11日的期内利息和复利共计4,873,782.22元,并支付以100,000,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6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9月30日为7,400,000元;

(三)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00,000元;

(四)本案仲裁费543,538.61元,由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543,538.61元;

(五)被申请人彭海帆、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一)、(二)、(三)、(四)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8-036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15:00至2018年11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杨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10,605,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9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10,482,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34,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1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张姿女士、杨晖先生、朱静波先生、杨卫军先生、韩曙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姿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10,605,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4,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2.选举杨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10,605,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4,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3.选举朱静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10,605,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4,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4.选举杨卫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10,605,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4,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5.选举韩曙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10,605,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4,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累积投票表决,选举赵嵩正先生、蔡永民先生、杨毅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赵嵩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10,605,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4,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2.选举蔡永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10,605,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4,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3.选举杨毅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10,605,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4,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三)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累积投票表决,选举秦海波先生、刘浩先生、马川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秦海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10,605,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4,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2.选举刘浩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10,605,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4,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3.选举马川利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10,605,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4,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四)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10,605,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34,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和童骏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8-037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函》:2018年11月13日,经公司工会投票,选举吴贵江先生、夏逢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吴贵江,男,56岁,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发西控科技副总经理;中国航发红林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发红林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最近五年没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吴贵江现任中国航发红林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夏逢春,男,51岁,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科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国航发长春控制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发长春控制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最近五年没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夏逢春先生现任中国航发长春控制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73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近日,许昌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60NKMXL

2、名 称: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营业场所:许昌市八一路88号许昌学院院内工程技术中心3楼

5、负 责 人:李彩生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驱动电源、逆变电源、储能电源,通讯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UPS不间断电源、新能源器件、汽车电子、电力电子及医疗电子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74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适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南头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320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认购资金 | 人民币 1,800 万元 |
| 起息日 | 2018年11月13日 |
| 到期日 | 2019年1月15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00%-3.50% |
| 资金来源 |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 关联关系确认 | 公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产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投资者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和客户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2、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投资,可以充分盘活闲置募集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为公司、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产品类型 |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 8,500 万元 | 2017年9月4日-2017年12月12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 | 是 |
| 2 |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1,000 万元 | 2017年9月8日-2017年12月7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2% | 是 |
| 3 |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4,000 万元 | 2017年9月7日-2018年3月7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0% | 是 |
| 4 |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3,000 万元 |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25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 | 是 |
| 5 |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5,500 万元 |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2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 | 是 |
| 6 |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500万元 |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3月22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3% | 是 |
| 7 |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人民币2,500万元 | 2018年1月29日-2018年3月5日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45% | 是 |
| 8 |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25 | 人民币4,000万元 | 2018年3月15日-2018年6月15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 | 是 |
| 9 |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1,000 万元 | 2018年4月4日-2018年5月25日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3% | 是 |
| 10 |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4,000万元 | 2018年4月4日-2018年6月7日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5% | 是 |
| 11 |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2,500万元 | 2018年4月4日-2018年6月29日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5% | 是 |
| 12 |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529 | 人民币4,000万元 | 2018年6月20日-2018年9月20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62% | 是 |
| 13 |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人民币4,500万元 |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6% | 是 |
| 14 |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人民币1,700万元 | 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0日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2% | 是 |
| 15 |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810 | 人民币4,000万元 | 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5%-3.90% | 否 |
| 16 |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320 | 人民币1,800万元 | 2018年11月13日-2019年1月15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3.50%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98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99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张汉东先生、李强先生、王楠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批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100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99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尚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最终能否成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公司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1月14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张汉东先生、李强先生、王楠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拟向其销售客车整车及配件,预计2018年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亿元。

2、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该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2018年预计金额 | 新增后2018年预计金额 |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销售整车及配件 | 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整车及配件 | 市价 | 0 | 40,000 | 0 | 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尚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8,032.50 | 45% |
| 2 |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677.50 | 15% |
| 3 | 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 1,785.00 | 10% |
| 4 | 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 | 3,570.00 | 20% |
| 5 |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785.00 | 10% |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45%股权)。

三、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本公司与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政府授权代表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旨在合作运营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并从政府方取得稳定的收入。

本公司认为其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因上述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大中型客车、底盘生产与销售,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机制,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八、审议程序

1、"三会"表决

经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认可后,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汉东先生、李强先生、王楠女士履行了回避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安凯客车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100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15:00至2018年11月30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信息公告。

上述审议事项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11月30日8:30-12:00,逾期不予受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夏 赵保军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会议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8

投票简称:安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1月29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 | | |

1.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麦格米特

股票代码:0028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16幢3101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16幢3101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下降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麦格米特 | 指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复星创泓 | 指 |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复星创泓 |
| 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16幢3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47,7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6796738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2011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100005867967381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16幢3103室

主要股东:(截止至本报告书出具时)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身份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份额 |
|---|---|---|---|---|
| 1 |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500.00 | 1.02% |
| 2 | 亚东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2,000.00 | 35.21% |
| 3 | 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6.77% |
| 4 | 亚东乐仁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6.77% |
| 5 |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6.77% |
| 6 | 山东招金集团有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3.39% |
| 7 |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3.39% |
| 8 |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 | 2.71% |
| 9 | 海南洋浦海悦药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2.03% |
| 10 | 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2.03% |
| 11 | 重庆康本保健用品责任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2.03% |
| 12 |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100.00 | 1.42% |
| 13 |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1.35% |
| 14 |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0.68% |
| 15 | 其他个人30位 | 有限合伙人 | 36,100.00 | 24.44% |
| | 小计 | | 147,700.00 | 100.00% |

复星创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复星"),西藏复星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陈启宇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否 | 担任复星创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 |
| 王长颖 | 男 | 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否 | 担任麦格米特董事等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星创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转让所持上市公司697,5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所持有的麦格米特部分股票,主要目的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收到股东复星创泓《关于减持所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复星创泓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40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本不超过2,70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麦格米特股份697,500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现总股本比例(%) |
|---|---|---|---|---|---|
| 复星创泓 | 集中竞价 | 2018.11.08 | 20.02 | 21,700 | 0.0069 |
| 复星创泓 | 集中竞价 | 2018.11.09 | 20.01 | 1,100 | 0.0004 |
| 复星创泓 | 集中竞价 | 2018.11.12 | 20.02 | 182,400 | 0.0583 |
| 复星创泓 | 集中竞价 | 2018.11.13 | 20.40 | 492,300 | 0.1573 |
| | | 合并 | | 697,500 | 0.2229 |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复星创泓 | 16,346,031 | 5.22% | 15,648,531 | 5.00% |

注: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而新发行的41,972,884股股份已于2018年9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2,972,104股,复星创泓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故持股比例由6.03%变为5.22%。

本次变动后复星创泓将不再是持有麦格米特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麦格米特15,648,531股,其中15,648,531股处于无限售流通状态,占其持有的麦格米特股份的比例低于5.0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麦格米特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麦格米特持股5%以上股东;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麦格米特持股5%以下股东。复星创泓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4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 |
| 股票简称 | 麦格米特 | 股票代码 | 00285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嘉定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6,346,031股 持股比例:5.2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5,648,531股 持股比例:5.0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否 □ 在未来12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1月14日